

#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罚〔2020〕20号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113873561A

地 址：山西省河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1号

法定代表人：薛毓民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听证)及采纳情况

运城市环境监控中心于2020年11月4日对你单位的监控平台数据进行审核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00万吨焦炉排放口2020年10月17日至10月21日烟尘连续5天超标，其中10月17日烟尘日均值为20.24 mg/m<sup>3</sup>，超标0.35倍；10月18日烟尘日均值为35.00 mg/m<sup>3</sup>，超标1.33倍；10月19日烟尘日均值为27.58 mg/m<sup>3</sup>，超标0.84倍；10月20日烟尘日均值为33.05 mg/m<sup>3</sup>，超标1.2倍；10月21日烟尘日均值为26.72 mg/m<sup>3</sup>，超标0.78倍。有2020

2、责令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修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

户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

帐号：0511034211200530094（注：转账时在转账表格中用途一栏注明，环保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2月5日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废气排放连续检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2020 年 11 月 4 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运环罚告〔2020〕20 号）直接送达给你单位，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了陈述申辩，经我局 2021 年 2 月 1 日会议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罚款贰拾陆万元整；